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

（施工）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五、投标人声明函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其它材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10 %（大写：百分之壹点壹零）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26913922.79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工期：360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款、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合 同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		
2	工期	1.1.4.3	360 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4.3	按合同条款约定		
招 标 文 件 条 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是	
2	工期	360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是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0.00 元		是	
6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是	
项 目 班 子 成 员					
序号	名 称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22202304933	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水安 B20230000350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水安 C20200000228、 SGL20204401753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09日-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4933

聘用企业：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4-18至2026-04-17）



个人签名：[Redacted]

签名日期：2025.5.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300000350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13日 至 2026年9月12日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踵头河		
工程项目	清远市清城区踵头河治理工程	建设规模	签约合同价为 20928237.00 元		
施工单位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资质证号	粤 2442022202304933 粤水安 B20230000350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变更后项目经理		资质证号	粤 2442016201705930 粤水安 B20200000216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申请原因： 由于本工程项目经理 因工作调动原因，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现申请将该项目经理由 变更为 请予以审核批准！ 附件：证书复印件。 申请单位：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签发审批意见： 同意申请 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包单位签发审批意见： 同意变更 发包单位： 政府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8日					

说明：本表一式 5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监理单位 1 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0904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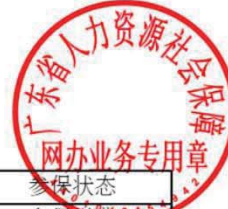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52

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124916: 广州市: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女

企业名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00000228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日 至 2026年12月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SGL2020440175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0年11月02日

当前状态: 正常

工作单位: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0日



实时数据



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090443

证件号码: 42

I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91101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101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101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1001271935	4190	586.6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2	111001271935	4190	586.6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3	111001271935	4190	586.6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4	111001271935	4190	628.5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5	111001271935	4190	628.5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6	111001271935	4190	628.5	0	335.2	2600	20.8	5.2	26	
202407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408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409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410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411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412	111001271935	4492	673.8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1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2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3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4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5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202506	111001271935	4492	718.72	0	359.36	2600	20.8	5.2	2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1271935: 茂名市: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本《参保证明》标定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男，身份证证号：52

1，已认真阅读白石河云

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二期）（施工）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 288 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 5 栋 10 楼 1002A-1（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 性别：男 身份证证号：46 4 职务：总经理

手机号码：

系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后附：1、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不填写“（二）授权委托书”的，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 (一期) (施工)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身份证号码： 4 手机号码：
投标人：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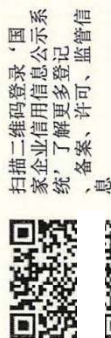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3		
	传真	0666		电子邮件	maling@mlong.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MA5CKB620A		员工总人数：217人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5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高级职称人员	10人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中级职称人员	25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7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140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防雷工程，人防工程，道路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机场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港口建设工程，航道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技术研究；园林绿化工程；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房屋拆迁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停车场经营服务；物业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脚手架配件；建材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物业管理；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矿山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保洁服务；销售：消防器材、教具、电梯、电子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我司不是上市公司，股东：广州领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广州众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广州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黄世纲，担任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斯必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附：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稻所

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1日

[illegible]

名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围
范
营
经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chinacpiw.com.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2〕第44090012200317965号

广东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3/4/14 09:58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0012300350645号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登记通知书

(粤茂)登字〔2023〕第44090012300378805号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区中53号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自主申报）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②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2000

企业名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稻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 (自主申报)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



“扫码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B620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710

企业名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自主申报）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8日





④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3 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himing.gsxt.gov.cn/%7BF4A65049C540463F022B1F9AA74ACD416862714CC9C32EDD15901C353FEACDE4...

重新启动即可更新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广州众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6000.0	2049年12月30日	2021年7月10日	货币	0.0		2021年7月10日
广州众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货币	14000.0	2049年12月30日	2021年7月10日	货币	0.0		2021年7月10日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	----	---------	---------	--------	------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	--------	--------	------	------	------	------	----	----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四、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水边、西牛镇)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窿水库达标加固工程	2021 年 3 月 17 日
3	英德市石灰铺镇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项目	2022 年 1 月
4	汾水村溪水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5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丽江笔架河汀步工程	2022 年 9 月 1 日
6	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马洋)配套道路和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修复工程	2024 年 11 月 27
7	广药海南空港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供水机井工程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 1、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水边、西牛镇)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 YDHH[2020]-EPC-005

英德市供水工程 (黄花、水边、西牛镇)
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广晟昊兴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明峰建设有限公司、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水边、西牛镇）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英德市黄花、水边、西牛镇

规模：

黄花镇：新建管径dn90原水输水管道长度约1.76km，设置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日处理70³/d。黄花镇马牯团饮水工程新建管径dn110：4.18km，dn140：3.20km。黄花镇白石岩刘屋背饮水井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日处理877m³/d，新建管径dn225原水输水管道长度约2.50km，dn110管长2.00km。黄花镇佛仔湾饮水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日处理896m³/d共1套。新建管径为dn160：0.52km，dn180：2.72km。黄花镇三山饮水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日处理33.5m³/d共4套。黄花镇高带下饮水工程新建一体化净水设备日处理水60.5m³/d共2套。

水边镇：新建日处理661m³/d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水边镇黄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台，规模428m³/d，设置缓释型消毒装置一套。

西牛镇：新建一套一体化净水设备，规模425m³/d；新建一套消毒设备，规模425m³/d；新建dn110mm输水管道，长约4.576km。西牛镇大坑围饮水工程新建一套一体化净水设备，规模380m³/d；新建一套消毒设备，规模380m³/d；新建dn110mm输水管道，长约4.095km。

主要内容：

黄花镇：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对黄花镇新建9套一体化净水设备，新建管网16.88千米。

水边镇：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在水边镇墟镇供水网络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新建日处理661m³/d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水边镇黄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台，规模428m³/d，设置缓释型消毒装置一套。



西牛镇：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在西牛镇沙坝村村通供水工程新建一套一体化净水设备及一套消毒设备，规模 425m³/d;新建 dn110mm 输水管道，长约 4.576km。西牛镇大坑围饮水工程新建一套一体化净水设备及一套消毒设备，规模 380m³/d;新建 dn110mm 输水管道，长约 4.5095km。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范围：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建筑与安装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

招标控制价：¥1025.05 万元，其中包含建筑工程费¥456.2 万元，勘察费¥26.63 万元，设计费¥31.8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376.1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5.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35 万元，其他¥127.66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英发改资【2020】404 号、英发改资【2020】408 号、英发改资【2020】414 号。

资金来源：由英德市新增债券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英德市供水工程（黄花、水边、西牛镇）扩网、水质提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本项目限额设计，原则上设计图纸通过审核后，不允许变更；若工程有必须变更事宜，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及进行变更手续，中标人不得以此与招标人产生纠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提交给招标人，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须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工并通过试运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

（小写）：¥ 10242299.60 元。

其中：勘察费 266086.96 元，设计费 318245.20 元，建筑工程费 9657967.44 元，其他 元，中标下浮率 0.08%。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水利局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英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农林水综合大楼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1000

电话：076

电子信箱：ydh@

com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区中58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1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5楼6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1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

账号：





2、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窿水库达标加固工程

202136

合同编号：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窿水库达标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窿水库达标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3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隆水库达标加固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狗尾隆水库达标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宁西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坝顶新建防浪墙，背水坡培厚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设施；拆除重建溢洪道；新建物料池；增设必要的工程观测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2021年3月18日；完工时间定为2021年8月14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

¥：633481.25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专业及等级：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_，专业及等级：水工建筑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



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在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
湖区中 53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1300

开户银行：

帐 号：



英德市石灰铺镇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EDSHP-SCPSGG-2022

英德市石灰铺镇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发包人: 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二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石灰铺镇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英德市石灰铺镇镇村辖区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新建水厂供水规模为 8172.64 立方米/天，配套建设抽水泵站、净水厂厂区、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蓄水池 2 座、消毒加药房与计算加药房、管理用房和配水干管 14 千米等。

建设内容：新建水厂供水规模为 8172.64 立方米/天，配套建设抽水泵站、净水厂厂区、一体化净水处理设备、蓄水池 2 座、消毒加药房与计算加药房、管理用房和配水干管 14 千米等。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3267.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70.49 万元，设计费为 117.91 万元，勘察费为 79.23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英发改资[2021]417 号文。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招标人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英德市石灰铺镇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全部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竣工(实际开始施工时间以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监理人发出开始施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施工时间为准),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如遇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要求。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 ¥32215780.96 元; 其中: 工程建安费(大写): 叁仟零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零分; (小写): ¥30273163.40 元; 工程设计费(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 ¥1161885.14 元; 工程勘察费(大写): 柒拾捌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 (小写): ¥780732.42 元; 中标下浮率 1.46%。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施工方与勘察设计方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约定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在施工图预算未经审核完成前，以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或参考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中间进度款支付的计量依据；审核完成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申报进度款的计量依据。

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必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确认后，才能报送发包人；且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图审查。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支付设计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拨付。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英德市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地址：德政路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_

传真：_

开户银行：_

账号：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县新湖区内53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25400

电话：06

电子信箱：gzlj

传真：0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223001

电话：05

电子信箱

传真：0

开户银行

账号：



4、汾水村溪水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 20221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汾水村溪水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

发包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民委员会

承包单位: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民委员会

承包单位：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汾水村溪水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

工程内容：1. 新建 2 米碧道 1252 米； 2. 新建木屋 13 个； 3. 配置绿化乔木以黄花风铃木为主，河边种植水生植物； 4. 新建水坝工程 2 座：一座坝宽 33 米蓄水高 1.7 米，一座坝宽 33 米蓄水高 2 米； 5.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河道清淤长 1001 米，清淤一米深，清淤面积 17014 m²等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汾水村溪水环境提升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 天。

拟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完成。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则由承包方承



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当地有关行政部门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承包单位必须按设计图纸及说明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达到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

2、承包单位应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单位代表监理人员及质检部门检查监督，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条件，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标准时，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3、工程如出现质量或安全等事故，双方应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部门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分清事故责任，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

（小写）：3270137.78元（人民币）。

六、履约金额：

履约金额：（大写）：玖万玖仟元

（小写）：¥99000元；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送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0月24日





5、清远市清城区凤城丽江笔架河汀步工程

耀盈合[2022]236号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丽江笔架河汀步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清远市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清远市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广东明隆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丽江笔架河汀步工程

工程地点: 清城区凤城街道辖区笔架河 (BJ2+260)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笔架河汀步工程, 汀步高程 15.35m, 左岸坐标 X2626962.25, Y401040.80, 右岸 X2627002.72, Y401007.56)。

结构形式: 过河景观汀步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清远市耀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资料及相关内容, 负责对清远市清城区凤城丽江笔架河汀步工程进行施工, 具体承包内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的相关内容。包工, 包料, 包工程资料编制、含挂靠费、税费、包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水利局验收、包检测费, 包安全生产。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完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以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量质标准: 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包干合同总价 (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

(小写): ¥ 330000 元。



具体工作详见预算书。

第1次付款：进场开工15天后，付合同总价的20%，第2次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80%，付合同总价的50%，第3次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1.4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9月1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3份。

发包人：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6、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马洋)配套道路和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修复工程



编号: _____

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马洋）配套道路
和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修复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陵水县椰林南干道政务中心大楼6楼

承包人(全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288号六福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

发包人为建设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马洋)配套道路和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马洋)配套道路和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安马洋

工程内容: (1)拆除原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两侧浆砌石挡墙及底板 620m, 分别位于(0+000-0+440)桩段 440m、(0+745-0+865)桩段 120m 和(0+900-0+960)桩段 120m, 新建以上位置混凝土挡墙及底板 620m, 及部分破损路面 100m²; (2)新建 1# 路(沿长水洋大排沟) C20 砼 4.5m 宽长度 505m, 分别位于长水洋大排沟(中上段)(0+480-0+745)桩号 265m、(0+745-0+865)桩号 120m、(0+900-0+960)(两侧路面)桩号 120m; (3)新建 2# 路一侧的排水沟 190m 和原有路面加宽长 190m; (4)新建 3# 路 C20 砼 7m 宽长度 200m; (5)新增闸门 1 座(0+000 桩段)、排水涵 4 座、亲水平台 4 座、过路涵 5 座, 溢流堰 2 座、人行桥 1 座、公路桥 1 座、波形栏杆 915m 等配套建筑物。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24 年制种(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包工包料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7,264,653.98 元

1、前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税费以及协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再付任何其他费用。

2、工程款的支付最终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承包人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发包人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指定账户发生变更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发包人，否则视同未变更。

3、工程款的每一笔支付，承包人均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进而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78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320140785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水安 B2020000061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陵水县椰林南干道政务中心大楼6楼 法定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迎宾大道北

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5栋10楼1002A-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72400

邮政编码：525400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陵水县椰林南干道政务中心大楼6楼



广药海南空港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供水机井工程

编号: KGWL-MLJS-2025022702

广药海南空港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药海南空港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供水机井工程
签订地址	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药海南空港医药物流中心项目供水机井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LK09-07-01-01 地块。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两口供水量为 600 m³/d 的供水机井工程（一用一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 （1）包含两口水井的全部内容；
 - （2）包含水井水泵配套的水泵、控制柜、电线电缆；
 - （3）电气范围为从潜水泵控制柜到水泵电机的所有内容；
 - （4）管道范围为从用户使用预留口到水井的所有内容；
 - （5）土方范围为包含土方的开挖、回填、平整、加固；
 - （6）供水机井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审核盖章通过；
 - （7）供水机井报建和验收（含水资源论证）通过海口市水务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推后，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不变。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2. 保修期：2 年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98997.27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57795.66 元，税率为 9%，税额为 41201.61 元。

履约担保：

（1）成交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并在甲方收到履约担保后 5 天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2）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后无息返还。

（3）履约担保形式补充约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4）如不能按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通用条款；
- （3）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含及附录（如果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如用户需求、建设标准、其他附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年3月1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

(签署页)

发包人: 广药(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61460107M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桂林洋

大道23号公司院内(综合办公楼)四楼北侧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时间: 2015年3月17日

承包人: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

地址: 茂名市电白县

迎宾大道北288号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

5栋10楼1002A-1

邮政编码: 525400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石基支行

账

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五、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7.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101MA5CKB620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一期）（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七、其它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2) 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CKB620A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EX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MA5CKB620A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主要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粤水安A20200000104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30日 至 2026年9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证件号码:

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9812491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9812491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9812491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9812491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812491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812491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110398124916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110398124916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124916: 广州市: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本《参保证明》标定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6800014543372

投保人: 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wup0Ync+Egaxw+b4j+3jmfa16TB/Kh9RG18Rv+4jhswD3WGeSccejvLseXYGpDch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致: wup0Ync+Egaxw+b4j+3jmfa16TB/Kh9RG18Rv+4jhswD3WGeSccejvLseXYGpDch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 j6RmiPdF+avIZnNvR6ja1oL7J+yw7kmal9VXimq86QB5yvg2YKmZ0wb QwQ9qXiBcQjPnaTJh0BK9a0kVaYpgJw==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8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本保单信息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保险人应当保证承保出单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稳定，若遇系统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投标保证险业务经营中断或出单错误的，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通知投保人及业务相关合作方，说明原因及提供解决方案，在保险人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的前提下，保险人可相应免责。

九、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38号世博金融中心21楼
开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本保单信息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